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甲方（收款方）：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缴存单位）：

乙方付款银行：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业务，提高缴存效率，明确四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相关规定，甲、乙、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四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账户信息与联系方式

1. 甲方每月在乙方成功办理汇缴或补缴信息核定后委托甲方收款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业务；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收款银行通过资金清算渠道，从乙方在乙方付款银行开立的付款账户扣划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款项至甲方收款账户；乙方付款银行作为乙方付款账户开户行，配合完成账户核验、资金扣划、清算反馈全流程操作。

2. 各方确认的协议专用账户信息及乙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协议附表《委托收款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表》。该附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内容经各方填写、盖章确认后，即作为本协议项下资金划转及业务通知的唯一依据。

3. 乙方承诺：本协议填写的付款账户为乙方合法开立的对公结算账户，乙方不存在出租、出借、违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等情形。若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资金损失或监管处罚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缴存核定与扣款流程

1. 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完成当月职工增减、基数调整等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业务和缴存核定手续。

2. 甲方根据乙方核定数据生成电子扣款指令，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结算应用系统（具体以实际为准，下同）发送至甲方收款银行。因乙方未及时办理汇补缴信息核定及变更业务、错报、漏报缴存信息而造成扣款差错、逾期缴存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收款银行收到甲方有效扣款指令后，当日完成指令要素校验，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乙方付款银行发起扣款请求，不得无故延迟、篡改、撤销合规扣款指令。

4. 乙方付款银行收到甲方收款银行扣款请求后，立即核验乙方付款账户余额、账户状态、结算权限，依规执行资金扣划，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收款银行反馈扣款成功/失败结果及原因代码。

5. 甲、乙、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四方确认住房城乡建设部结算应用系统发出的电子扣款指令具备与纸质协议及有关扣款凭证同等法律效力，银行电子回执、扣款流水作为三方结算有效凭证。

第三条 托收日期

1. 甲方将于每月的 5 日、10 日、15 日、20 日分别发起托收扣款指令。如发生通讯故障、系统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未能扣款成功的，在故障排除后的下一个托收日或次月再次发起扣款指令。

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托收日设置，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及甲方收款银行。

3. 乙方应在托收日前确保指定付款账户内留有足够余额用于支付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核定乙方每月应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确保扣款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

2. 甲方应在收到甲方收款银行扣款成功回执、资金到账后，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入账分配，将资金计入乙方职工个人账户。入账时间以资金实际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为准。

3.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收款银行反馈的扣款结果，并向乙方提供查询渠道。因甲方原因导致超额或错误扣款的，甲方负责退回多扣款项或错扣款项。

4. 甲方如需变更自身收款账户，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甲方收款银行。未完成变更手续前，仍按原账户执行收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授权甲方及甲方收款银行依据本协议约定，从乙方在乙方付款银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自动扣划应缴住房公积金，该授权不可无故单方撤销（协议解除或终止除外）。如乙方遇改制、转隶、注销等特殊情形的，可提交有关证明文书申请终止托收扣款，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终止。

2. 乙方须确保甲方发起扣款指令时，在乙方付款银行的指定付款账户余额充足、账户状态正常。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冻结、挂失、销户、有权机关冻结或执行、结算受限等情形导致扣款失败的，乙方须在**3日内**补足资金或采取其他方式缴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三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因销户、冻结、停用或变更等情形导致无法正常扣款的，应至少在托收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甲方收款银行确认，乙方不得单方变更账户。乙方擅自变更、停用付款账户造成扣款失败的，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中预留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为接收甲方及甲方收款银行托收业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托收失败通知、托收日调整通知等）的指定联系方式。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过甲方单位网厅更新相关信息。由甲方将更新后的信息通知甲方收款银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联系方式变更，导致甲方或甲方收款银行依据原预留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未能被乙方有效接收的，视为通知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如需解除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协议；解除前甲方已发出的扣划指令，四方仍应正常执行，不予撤销。

6. 乙方有权向甲、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查询自身扣款明细、资金清算记录，对异常扣款可申请四方联合核查。核查期间不影响本协议执行。

7. 开通本协议托收扣款服务后，乙方仍需关注每月汇补缴款项托收扣款情况。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缴存，给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条 甲方收款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收款银行收到甲方扣款指令当日向乙方付款银行发起扣款，全程跟踪清算流程，同步扣款结果，确保从乙方指定付款银行账户将资金划转至甲方收款账户。

2. 甲方收款银行如发现指令内容不明确、账户信息错误或存在异常，可暂缓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在当日核实清楚情况；甲方收款银行对甲方指令的实质性正确性（包括但不限于缴存金额计算、职工信息核对等）不负审查义务。甲方收款银行已按行业通常标准履行形式审查后依指令执行的，对因甲方指令错误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因甲方收款银行未及时通知或操作失误导致资金错扣、漏扣、迟延扣款或错账的，甲方收款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收款银行应配合甲方、乙方、乙方付款银行查询扣款进度及结果，并提供必要的电子或纸质凭证。

4. 甲方收款银行负责对接资金清算系统，及时排查清算链路故障，同步系统异常、扣款失败等信息至其余三方。

第七条 乙方付款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付款银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支付结算、资金清算管理规定，收到甲方收款银行合法扣款请求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拖延、截留乙方账户资金。

2. 乙方付款银行收到甲方收款银行扣款请求应实时校验乙方账户状态与可用余额，扣款成功则完成资金清算划转；扣款失败即时向甲方收款银行返回标准化失败代码及详细原因说明，配合后续整改处置。

3. 乙方付款银行及时向乙方推送账户冻结、限制交易、即将失效等账户异常提醒，保障住房公积金代扣业务正常开展。

4. 乙方付款银行应妥善留存资金扣划、资金清算全部业务档案，配合四方对账、纠纷核查，严格保密各方商业信息与个人隐私。

5. 因乙方付款银行系统故障、人工操作失误、无故拒扣、清算延迟等自身原因引发扣款失败、缴存逾期、错扣资金的，由乙方付款银行承担相应损失与责任。

第八条 扣款失败处理

1. 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的，甲方收款银行应立即向甲方反馈失败代码及说明。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资金或主动通过其他渠道缴存。

2. 当月所有托收日均未能成功从乙方指定账户扣划住房公积金款项的，甲方收款银行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通知乙方并妥善保管通知记录：

(1) 拨打乙方在本协议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告知托收失败事宜，并指导乙方后续处理；

(2) 向乙方在本协议中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发送托收失败通知及后续处理方式；

(3) 通过甲方收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向乙方推送托收失败信息及后续处理方式。

3. 因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的银行系统、清算链路、操作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的，由责任银行立即修复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下一托收日执行扣款。如超过当月所有托收日的，甲方收款银行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2点告知乙方及时处理。

第九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2. 发生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需重新签订协议方可恢复托收业务，相关事项按照新签订的协议及规定执行。

(1) 乙方在甲方的归集银行发生变更的；

(2) 乙方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3) 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付款银行账户信息中的户名和开户行发生变更的；

(4) 乙方连续3个月因自身原因扣款失败的；

(5) 乙方在甲方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状态是销户的；

(6) 终止业务的其他情形。

3.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规则、广西区直公积金归集政策发生调整的，甲方有权通知其余三方相应修订协议条款，四方按新条款执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各方主要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各方保密义务、档案留存义务、存续期内未结清业务处理责任持续有效。

5.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各方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及时告知其他三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甲、乙、甲方收款银行三方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披露给任何无关方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目的以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其他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要求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保险费、见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甲方收款银行、乙方付款银行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及资金清算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附表：委托收款账户信息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	
户 名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 名	
开户行及 网点	兴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行及 网点	
账 号	552030100100342949	账 号	

乙方联系方式确认表

乙方联系人姓名		乙方联系电话（手机）	
乙方电子邮箱		乙方备用联系电话	

备注：上述乙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须与乙方在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经办人一致。

甲方（盖章）：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缴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甲方收款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乙方付款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